佛山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107 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文件报备情况的通报》（粤教师函〔2018〕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校内岗位设置情况，为做好我校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坚持评聘结合，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岗职相符；

（二）坚持德才兼备；

（三）坚持竞争择优；

（四）坚持公开公平。

三、评审对象

（一）与学校建立了聘任关系的事业编制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经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与学校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满 1 年以上的人事代理制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四、受理范围

（一）教师系列（含专职辅导员）、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的申报和认定。

（二）工程技术、经济、会计、审计、档案等其他职称系列的推荐评审。

五、评审计划

根据佛山市人社局核准岗位数及学校聘任情况，暂定 2018 年评审计划具体如下：

本年度评审计划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编内	6	4	15	9
编外	6	4	40	9
合计	12	8	55	18

六、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代表作送审、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具体要求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4：《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执行。

七、评审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备 注

1	11 月中旬	职称评审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含材料准备、预报名、申报培训等）	组织人事处	
2	11 月下旬	发布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组织人事处	
3	12 月中旬	二级部门收集申报材料，资格审查及公示	各申报人员、各二级学院（部门）相关负责人	部门公示 3 天
4	12 月下旬	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	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	评前公示 7 个工作日
5	1 月中旬	代表作送审	组织人事处	
6	1 月下旬	学科组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人事处相关人员	
7	1 月 31 日前	通过人员公示、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组织人事处	评后公示 7 个工作日

备注：具体评审工作的实施以省人社厅备案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八、相关要求

（一）2018 年申报职称的资历、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凡 8 月 31 日以后的论文、项目、业绩、奖励等不再统计为今年申报时的业绩。

（二）申报人要按照“在职在岗”要求，申报相应的系列和专业。

（三）具体申报条件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中附件 1：《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四）评审收费标准按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0 月 29 日